



2019 年城乡规划师的报考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：

- (一)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6 年；
- (二)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(专业学位)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4 年；
- (三)取得通过专业评估(认证)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；
- (四)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，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(专业学位)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；
- (五)取得通过专业评估(认证)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(专业学位)，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。

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，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。

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和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和《城乡规划实务》2 个科目的考试。



取得通过专业评估(认证)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(专业学位)，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和《城乡规划实务》3个科目的考试。

报名联系

联系人：史银雷

电 话：13241850614

传 真：010-69380833

E_mail: 631165373@qq.com



扫描中科地信二维码，了解更多专业知识及培训课程。



扫描 51GIS 学院二维码，了解更多线上专业课程培训内容及优惠。